



# 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: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

项目名称: 白山市本级重点排污企业及非重点排污企业监督性  
环境检测项目

样品类别: 废水

报告日期: 2021年3月25日

吉林省鑫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## 声明:

- 1.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CMA”章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，无骑缝章或涂改无效。
- 2.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- 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4.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或采集样品分析结果负责，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，所出具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。
- 5.本报告中采样点位及采样时间等均由委托方提供并确认，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现场当时所处的工况及环境条件下的项目测值，不对采样点位、时间等的适宜性、科学性等负责。
- 6.本报告中委托方一切资料信息均为客户提供，不对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- 7.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将不受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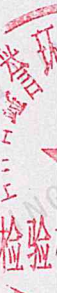
## 本机构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软件路 206 号第 3 层 B 区 301-305 室

电话: 0431-87011128

传真: 0431-87011128

电子邮箱: xinyu\_testing@126.com



## 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通化钢铁集团板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		
采样地址	白山市浑江区		
样品类别	废水	采样人员	闫福磊 张绪阳
采样日期	2021年3月22日	检测日期	2021年3月22日至3月24日
采样依据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91.1-2019）		

## 二、样品信息

序号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样品表现性状/特征
1	废水排口	20210322W020101	淡黄 微浊 无异味 无浮油

## 三、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	检出限	单位
1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红外光度测油仪 JKY-3A XYJCS103	0.06	mg/L
2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标准 COD 消解装置 KHCOD-12 XYJCS005	4	mg/L
3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电子天平 ATY124(CHN) XYJCS021	—	mg/L
4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500PC XYJCS064	0.025	mg/L

#### 四、检测结果

序号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限值标准	单位
1	废水排口	20210322W020101	石油类	0.06 (L)	10	mg/L
2			化学需氧量	89	150	mg/L
3			悬浮物	45	200	mg/L
4			氨氮	1.34	25	mg/L

备注：1.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（L）；  
2.限值标准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GB 8978-1996 表 2 中限值标准。

编写： 万敏敏

签发： 曲书岩

审核： 陈磊

签发日期： 2021年3月25日

\*\* 报告结束 \*\*